基隆市德和國小110學年度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辦理。
2. 基隆市政府111年6月17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1237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2.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待人處世態度。

3.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

1.學生服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會）置委員十人。

2.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
3.行政代表三人: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。

4.教師代表三人:低、中、高各年段一位導師。

5.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(自治市幹部)。

四、實施細則：

1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2.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

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3.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

拖鞋或打赤腳。

4.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5.學校不得強制學生於制服上繡名字。

6.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